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017 號

主旨：為落實旅遊安全，請會員旅行社辦理 109 年武陵農場櫻花季賞櫻團體旅遊業務時，請確實依說明段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1 月 13 日觀業字第 1093000096 號函辦理。
2.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 37 條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復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同法第 3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 5 條規定之措施」，先予敘明。
3. 有關武陵農場櫻花祭 1 日遊行程，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考量路況，車程時間，已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及勞動法規有關工時規定之虞，如貴公司規劃為 1 日遊行程，且當日非由宜蘭縣或臺中市出發者，請會員旅行社安排輪替駕駛或雙駕駛；倘規劃為 2 日遊以上行程，亦請檢視所安排之行程內容，勿使遊覽車駕駛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及勞動法規有關工時規定，以維護旅遊安全及品質。
4. 倘經 貴會員旅行社檢視後仍無法改善，請依前揭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停止提供該商品或服務。請確實配合上開規定辦理，並教育所屬從業人員，該局後續將執行相關抽查稽核，倘發現違規情事，將依法裁罰。

理事長

吳盈良